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 壹、重要施政成果

####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 (一)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6 年 1 至 12 月底止求職人數新登記 51,861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51,122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99，開立介紹卡 107,312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1,244 人，求才僱用人數 15,501 人，求職就業率 40.96%，求才利用率 30.32%。
- (二)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6 年 1 至 12 月底止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人次 1,059,963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26,542 人，新增求才職缺數 10,439，工作機會通報 122,278 封，人才通報 25,563 封。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 (一)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6 年 1 至 12 月底止開案量 6,696 人，職業心理測驗 1,096 次，深度就業諮詢 809 人次，推介人次 15,75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016 人次。針對求職者之就業困難與就業障礙，委外聘請專業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 (二)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96 年 1 至 12 月底止新興產業科技與資訊軟體訓練推介 200 人、參訓 165 人，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訓練推介 876 人、參訓 543 人，公立職訓機構委託民間辦理訓練推介 502 人、參訓 486 人，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訓練推介 300 人、參訓 178 人，訓用合一推介 48 人、參訓 30 人，職業訓練券推介 62 人、參訓 58 人。

- (三)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協助求職者了解就（創）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6年1至12月底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164場次、4,451人次，創業研習班6場、212人，創業顧問諮詢168人、336小時。
- (四)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6年1至12月底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220人，個管開案數37人，推介人次441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17人，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5場，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119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398人，個管開案數245人，推介人次754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83人，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6場，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139人。
- (五)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街友輔導員專責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6年1至12月底止求職人數新登記470筆，個管開案數327人，求職安置就業人數346人。
- (六)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並派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6年1至12月底開發工作機會數18,996個，訪視廠商家數645家，徵才活動邀請159家廠商及提供工作機會數7,763個。
- (七)協助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服務：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6年1至12月底重大工程投資廠商7家，求才人數登記1,235人、求職人數登記721人，推介就業人數329人(加權487人)。
- (八)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如經第三次公告協調均無雇主登記承接者，即因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再予該等外籍勞工3次轉換雇主之機會，並依外籍勞工之意願選擇適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

主事宜。96年1至12月底止受理轉換申請3,128件，承接申請2,791件，轉換協調成立2,346件。

(九)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6年1至12月底資遣通報家次9,965家、資遣人數21,671人，電話訪問數9,291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5,852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4,945人，協助就業安置數188人，推介職業訓練194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1場、309人次。

(十)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96年1至12月底受理民眾查詢22,495人，受理民眾申請15,987人，完成失業認定15,169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48,185人，核發電腦學習券1,364人。

(十一)製播「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即時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正確之職場觀念，96年1至12月底節目製播集數313集，配合各項活動的舉辦發送求職與求才服務宣導品，讓求職民眾與求才廠商能即時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

## 貳、創新措施

- 一、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辦理96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試辦計畫，截至本(12月)底止，已自行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2名員額，賦予任務：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6年度7至12月底發掘社區中求職者3,356人，提供工作機會6,260人次，就業成功673人次，關懷及追蹤訪視求職者5,552人次，拜訪轄區商圈店家開發職缺3,023個，相關單位及個人拜訪與宣導3,697次。
- 二、為有效遏止僱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僱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之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年書面審核47家，11月22日起開始進行就業隨訪，本年共計訪視10家廠商，在職率為37.16%。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